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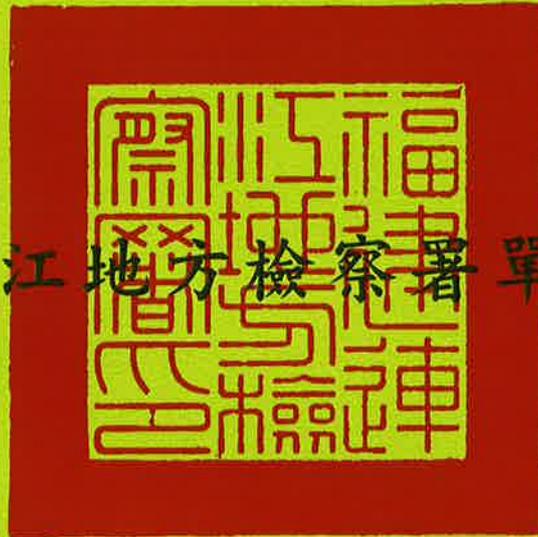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36)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編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2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2-3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8
2. 收入支出表.....	3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0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1
(3) 土地明細表.....	42
(4) 房屋及建築明細表.....	43
(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明細表.....	44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5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6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7
(9) 累計折舊—交通及設備明細表.....	48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49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0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1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3
(15) 保證品明細表.....	54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5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6-5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8
2. 現金出納表.....	5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7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845,000 元，實現數 8,725,59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49.28%，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905,000 元，實現數 4,300,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95,000 元，執行率約 110.12%，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926,000 元，實現數 4,418,56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92,564 元，執行率約 229.42%，係收到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4,4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00 元，係收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000 元，實現數 35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650 元，執行率 2.50%，係收到變賣報廢財物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5 元，係收到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公益團體結餘款之孳息。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2,13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37 元，係收到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以前年度部分：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295,26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000 元，未結清數 271,260 元。

####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預算數 24,176,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03,000 元)，實現數 22,660,544 元，賸餘數 1,515,456 元，執行率約 93.73%，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069,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01,000 元)，實現數 17,683,201 元，賸餘數 1,385,799 元，執行率約 92.73%。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5,107,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2,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 元)，實現數 4,977,343 元，賸餘數 129,657 元，執行率約 97.46%。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全數動支。

####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14,325,052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4,202,456 元，係收到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保固保證金及應返還之犯罪所得等。
  - (2) 應收帳款 271,260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 土地 3,154,267 元，係本署經管之土地計 23 筆。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11,58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等。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8,896 元，係本署經管之辦公房屋截至本年度之累計折舊數。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6) 機械及設備 8,130,353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冷氣機、電腦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94,742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冷氣機、電腦等設備截至本年度之累計折舊數。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3,518 元，係本署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0,117 元，係本署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設備截至本年度之累計折舊數。
- (10) 雜項設備 2,941,218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影印機、攝影機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75,845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影印機、攝影機等設備截至本年度之累計折舊數。
2. 負債合計 4,202,456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12,175 元，係收到應返還之犯罪所得。
- (2) 存入保證金 4,160,000 元，係收到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保固保證金等。
- (3) 應付保管款 30,281 元，係收到贓證物款。
3. 淨資產合計 10,122,596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 (A) - (B)	增減% (C) / (B) * 100	
<b>資產</b>	<b>14,325,052</b>	<b>13,064,673</b>	<b>1,260,379</b>	<b>9.65</b>	
<b>流動資產</b>	<b>4,473,716</b>	<b>3,910,347</b>	<b>563,369</b>	<b>14.41</b>	
專戶存款	4,202,456	3,615,087	587,369	16.25	
應收帳款	271,260	295,260	(24,000)	(8.13)	
<b>固定資產</b>	<b>9,851,336</b>	<b>9,154,326</b>	<b>697,010</b>	<b>7.61</b>	
土地	3,154,267	3,154,267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11,580	5,888,000	23,580	0.4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8,896)	(3,351,744)	(97,152)	2.90	
機械及設備	8,130,353	6,893,454	1,236,899	17.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94,742)	(4,877,883)	(516,859)	1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3,518	1,681,918	91,600	5.4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交通及 運輸設備	(1,240,117)	(1,139,676)	(100,441)	8.81	
雜項設備	2,941,218	2,625,418	315,800	12.03	
累計折舊—雜項設 備	(1,975,845)	(1,719,428)	(256,417)	14.91	
<b>負債</b>	<b>4,202,456</b>	<b>3,615,087</b>	<b>587,369</b>	<b>16.25</b>	
<b>流動負債</b>	<b>12,175</b>	<b>-</b>	<b>12,175</b>	<b>-</b>	
應付代收款	12,175	-	12,175	-	係收到應返還之犯罪 所得增加所致。
<b>其他負債</b>	<b>4,190,281</b>	<b>3,615,087</b>	<b>575,194</b>	<b>15.91</b>	
存入保證金	4,160,000	3,070,000	1,090,000	35.50	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 度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30,281	545,087	(514,806)	(94.44)	係贓證物款較上年 度減少所致。
<b>淨資產</b>	<b>10,122,596</b>	<b>9,449,586</b>	<b>673,010</b>	<b>7.12</b>	
資產負債淨額	10,122,596	9,449,586	673,010	7.12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執行公文時 效管制，提 高公文處理 績效。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 及「文書流程管理手 冊」規定，辦理公文 管制與稽催，掌握公 文處理時效。 2. 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 速公文處理流程，提 昇工作效率。	全年總收文 2,993 件，平 均辦結天數 6.18 日。	
	二、加強為民服 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 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 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 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 工作。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4 件，接受查詢服務工作 70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 訴、積極調 查不法。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 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 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 辦，確實列管稽催、督導。	114 年偵查案件新收 256 件，終結 244 件。執行案 件新收 143 件，終結 125 件。其他案件新收 734 件， 終結 782 件。	
	二、加強運用聲 請簡易判決 處刑。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 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 罰之效，節省時間、人 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114 年偵查終結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5 件，佔通常程 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及依職權不起訴處 分終結件數 86 件之 40.7%。	
	三、加強刑事裁 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 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 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 執行。	114 年收繳罰金 59 件，計 收 4,300,000 元，判處有 期徒刑送監執行 28 件 22 人。	
	四、落實執行反 毒策略，加 強反毒等法 治宣導。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 策，統合檢、警及有 關機關人力，全力查 緝毒品犯罪。	(1) 召開反毒緝毒會議 4 次。 (2) 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 宣導 19 次。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1,000	0	5,831,000
	131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831,000	0	5,831,000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05,000	0	3,905,0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3,905,000	0	3,905,0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6,000	0	1,926,00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1,926,000	0	1,926,000
		03		04239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144			0723920000-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72392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02		072392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92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42			1223920000-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	0	0
		01		1223920200-4 雜項收入	0	0	0
			02	12239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45,000	0	5,8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845,000	0	5,84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722,964	0	0	8,722,964	2,891,964	149.60
8,722,964	0	0	8,722,964	2,891,964	149.60
4,300,000	0	0	4,300,000	395,000	110.12
4,300,000	0	0	4,300,000	395,000	110.12
4,418,564	0	0	4,418,564	2,492,564	229.42
4,418,564	0	0	4,418,564	2,492,564	229.42
4,400	0	0	4,400	4,400	
4,400	0	0	4,400	4,400	
495	0	0	495	-13,505	3.54
495	0	0	495	-13,505	3.54
350	0	0	350	-13,650	2.50
145	0	0	145	145	
145	0	0	145	145	
2,137	0	0	2,137	2,137	
2,137	0	0	2,137	2,137	
2,137	0	0	2,137	2,137	
2,137	0	0	2,137	2,137	
8,725,596	0	0	8,725,596	2,880,596	149.28
0	0	0	0	0	
8,725,596	0	0	8,725,596	2,880,596	149.2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4,391,309	103,000	0	0	0		
			01	3423920100-3 一般行政	18,968,000	101,000	0	0	103,000		
						0	0	0	0		
			02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5,005,000	2,000	0	0	101,000		
						100,000	0	0	0		
			04	342392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2,000		
						-100,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8,309	0	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4,992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4,992	0	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3,10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3,10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4,769,401	103,000	0	0	0		
						0	0	0	10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494,309	22,978,853	0	-1,515,456	93.81
	0	22,978,853		
19,069,000	17,683,201	0	-1,385,799	92.73
	0	17,683,201		
5,107,000	4,977,343	0	-129,657	97.46
	0	4,977,343		
0	0	0	0	
	0	0		
318,309	318,309	0	0	100.00
	0	318,309		
304,992	304,992	0	0	100.00
	0	304,992		
304,992	304,992	0	0	100.00
	0	304,992		
73,100	73,100	0	0	100.00
	0	73,100		
73,100	73,100	0	0	100.00
	0	73,100		
24,872,401	23,356,945	0	-1,515,456	93.91
	0	23,356,9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6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4,073,000	10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760,000	10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3,000	0	0	0		0
						100,000	40,937			140,937
		01		3423920100-3 一般行政	18,968,000	101,000	0	0		0
				10 人事費	17,391,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65,000	10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4,692,000	2,000	0	0		0
				20 業務費	4,043,000	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49,00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313,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3,000	0	0	0		0
						100,000	40,937			140,937
		04		342392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0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176,000	22,660,544	0	-1,515,456	93.73
	0	22,660,544		
23,722,063	22,206,607	0	-1,515,456	93.61
	0	22,206,607		
453,937	453,937	0	0	100.00
	0	453,937		
19,069,000	17,683,201	0	-1,385,799	92.73
	0	17,683,201		
17,391,000	16,054,068	0	-1,336,932	92.31
	0	16,054,068		
1,666,000	1,617,133	0	-48,867	97.07
	0	1,617,133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4,653,063	4,523,406	0	-129,657	97.21
	0	4,523,406		
4,004,063	3,982,426	0	-21,637	99.46
	0	3,982,426		
649,000	540,980	0	-108,020	83.36
	0	540,980		
453,937	453,937	0	0	100.00
	0	453,937		
453,937	453,937	0	0	100.00
	0	453,937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	0		
73,100	73,100	0	0	100.00
	0	73,1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73,1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3,1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4,992	0	0	0		
				10 人事費	304,9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4,992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8,309	0	0	0		
				10 人事費	318,309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30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96,401	0	0	0		
				合計	24,769,401	103,000	0	0		
						0	0	10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100	73,100	0	0	100.00
	0	73,100		
73,100	73,100	0	0	100.00
	0	73,100		
304,992	304,992	0	0	100.00
	0	304,992		
304,992	304,992	0	0	100.00
	0	304,992		
304,992	304,992	0	0	100.00
	0	304,992		
318,309	318,309	0	0	100.00
	0	318,309		
318,309	318,309	0	0	100.00
	0	318,309		
318,309	318,309	0	0	100.00
	0	318,309		
696,401	696,401	0	0	100.00
	0	696,401		
24,872,401	23,356,945	0	-1,515,456	93.91
	0	23,356,945		

福建連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260 0	0 0
		129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260 0	0 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260 0	0 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295,260 0	0 0
					小 計	295,2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5,260 0	0 0
					合 計	295,26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24,000	0	271,26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6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054,068	5,599,559	552,980	0	22,206,607
		01		3423920100-3 一般行政	16,054,068	1,617,133	12,000	0	17,683,201
		02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0	3,982,426	540,980	0	4,523,406
				小計	16,054,068	5,599,559	552,980	0	22,206,607
				合計	16,054,068	5,599,559	552,980	0	22,206,607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53,937	0	453,937	22,660,544	
0	0	0	0	17,683,201	
0	453,937	0	453,937	4,977,343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3 年年終獎金23,346元，用 途別為約用人員酬金。
0	453,937	0	453,937	22,660,544	
0	453,937	0	453,937	22,660,544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6,054,06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60,833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1,149	0	
1030 獎金	2,180,855	0	
1035 其他給與	131,200	0	
1040 加班費	2,663,17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3,656	0	
1055 保險	783,200	0	
20業務費	1,617,133	3,982,426	
2006 水電費	149,251	0	
2009 通訊費	32,869	393,9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22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0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375	0	
2027 保險費	7,437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865,5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76,560	
2051 物品	289,915	132,6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676	2,031,8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760	209,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5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30	0	
2072 國內旅費	68,488	251,154	
2078 國外旅費	0	21,649	
2081 運費	2,716	0	
2093 特別費	83,84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53,937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53,937	
40獎補助費	12,000	540,9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90,98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5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    計	17,683,201	4,977,343	
合    計	17,683,201	4,977,343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054,068
				8,960,833
				681,149
				2,180,855
				131,200
				2,663,175
				653,656
				783,200
				5,599,559
				149,251
				426,792
				286,226
				118,000
				18,375
				7,437
				865,586
				76,560
				422,557
				2,329,488
				389,860
				59,250
				22,330
				319,642
				21,649
				2,716
				83,840
				453,937
				453,937
				552,980
				190,980
				350,000
				12,000
				22,660,544
				22,660,54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749,596	0	0
本年度	8,725,596	0	0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4,300,000	0	0
0423920201 沒入金	4,418,564	0	0
04239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00	0	0
0723920101 利息收入	145	0	0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0	0	0
12239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37	0	0
以前年度	24,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4,000	0	0
104年度 0423920201 沒入金	2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福建連江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3,356,945	0	0	0
本年度	23,356,94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2,660,544	0	0	0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17,683,201	0	0	0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4,977,343	0	0	0
二、統籌科目	696,401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8,30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4,99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3,356,945	0
0	0	0	23,356,945	0
0	0	0	22,660,544	0
0	0	0	17,683,201	0
0	0	0	4,977,343	0
0	0	0	696,401	0
0	0	0	318,309	0
0	0	0	304,992	0
0	0	0	73,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920201-1 沒入金	271,260	0	271,260	91.87	係已發生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列為應收數，並持續辦理清查財產及相關收繳事宜。
	小計	271,260	0	271,260	91.87	
	合計	271,260	0	271,260	91.8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395,000	10.12	係收到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係收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  係收到補助公益團體結餘款之孳息。  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係收到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423920201-1 沒入金	2,492,564	129.42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4,400		
	0723920101-3 利息收入	145		
	072392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3,650	-97.50	
	12239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2,137		
	小計	2,880,596	49.28	
	本年度合計	2,880,596	49.28	

福建連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920100-3 一般行政	1,385,799	7.27	2	1,336,932
				10	48,867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129,657	2.54	6	108,020
				10	21,637
	小計	1,515,456			1,515,456
	本年度合計	1,515,456			1,515,456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摺節支出。		0		
		0		
		0		

福建連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4,000	0	9,754,000	8,960,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4,000	0	1,224,000	681,149
六、獎金	2,120,000	0	2,120,000	2,180,855
七、其他給與	123,000	0	123,000	131,200
八、加班費	2,725,000	0	2,725,000	2,663,1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5,000	0	615,000	653,656
十一、保險	830,000	0	830,000	783,2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391,000	0	17,391,000	16,054,068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93,167	-8.13	7	7	
0		0	0	
-542,851	-44.35	2	1	係工友1名缺額未補實所致。
60,855	2.87	0	0	1. 考績獎金1,108,494元。 2. 年終工作獎金1,072,361元。
8,200	6.67	0	0	
-61,825	-2.27	0	0	
0		0	0	
38,656	6.29	0	0	
-46,800	-5.64	0	0	
0		0	0	
-1,336,932	-7.69	9	8	1.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647,529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2.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335,863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人、決算數865,586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000	190,980	0
1.財團法人			191,000	190,980	0
(2)計畫捐助			191,000	190,98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1,000	190,980	0
	小 計		191,000	190,980	0
九、獎助			362,000	362,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50,000	350,000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350,000	350,000	0
	小 計		350,000	35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小 計		12,000	12,000	0
	合 計		553,000	552,98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90,980	20						20		
190,980	20						20		
190,980	20						20		
190,980	20	V					20	114/12/31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0,980	20						20		
362,000	0						0		
350,000	0						0		
3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50,000	0						0		
12,000	0						0		
1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2,000	0						0		
552,980	20						20		

福建連江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921000-4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21,649	(9)	至越南河內取證
	小 計		0	21,649		
	114年度合計		0	21,649		

方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807 1140808	越南	河內	主任檢察官	蔡杰承				0	0	0	0	1.奉法務部114年9月8日法人字第1140850596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至越南河內取證」，所需經費21,649元由檢察業務項下業務費調整支應。 2.本案屬機密案件免提報出國報告。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693	4,657	0	0	0	5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315	4,657	0	0	0	55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9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54	0	454	23,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	0	454	22,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325,052	13,064,673	2 負債	4,202,456	3,615,087
11 流動資產	4,473,716	3,910,347	21 流動負債	12,175	0
110103 專戶存款	4,202,456	3,615,08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2,175	0
110303 應收帳款	271,260	295,260	28 其他負債	4,190,281	3,615,087
14 固定資產	9,851,336	9,154,32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160,000	3,070,000
140101 土地	3,154,267	3,154,26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0,281	545,08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11,580	5,888,000	3 淨資產	10,122,596	9,449,58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8,896	-3,351,74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122,596	9,449,58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8,130,353	6,893,45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122,596	9,449,586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394,742	-4,877,88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3,518	1,681,91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0,117	-1,139,676			
140701 雜項設備	2,941,218	2,625,41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75,845	-1,719,428			
合 計	14,325,052	13,064,673	合 計	14,325,052	13,064,673

備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29,710元。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2,082,541	25,148,397	6,934,144
公庫撥入數	23,356,945	21,253,606	2,103,3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22,964	3,893,819	4,829,145
財產收益	495	972	-477
其他收入	2,137	0	2,137
支出	32,688,251	25,784,127	6,904,124
繳付公庫數	8,749,596	3,899,065	4,850,531
人事支出	16,750,469	16,037,407	713,062
業務支出	5,599,559	4,351,516	1,248,043
獎補助支出	552,980	569,958	-16,978
財產損失	589	2,526	-1,9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5,058	923,655	111,403
收支餘絀	-605,710	-635,730	30,02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02,456	
			本年度部分		4,202,456	
			01 國庫存款	10,000		
			02 專戶存款	4,192,456		
			總計		4,202,45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1,260	
			以前年度部分		271,26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71,260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1,260		
			0423920201-1 沒入金	271,260		
			總 計		271,26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4,267	
			本年度部分		3,154,267	
			總 計		3,154,26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11,580	
			本年度部分		5,911,580	
			總計		5,911,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8,896	
			本年度部分		3,448,896	
			總計		3,448,89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83,816	
			本年度部分		8,083,816	
			預算性質部分		46,537	
			本年度部分		46,537	
			114		46,537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921000-4*	46,537		
			檢察業務			
			總計		8,130,35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4,742	
			本年度部分		5,394,742	
			總計		5,394,7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1,918	
			本年度部分		1,681,918	
			預算性質部分		91,600	
			本年度部分		91,600	
			114		91,6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921000-4*	91,600		
			檢察業務			
			總    計		1,773,51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0,117	
			本年度部分		1,240,117	
			總計		1,240,11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25,418	
			本年度部分		2,625,418	
			預算性質部分		315,800	
			本年度部分		315,800	
			114		315,8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921000-4*	315,800		
			檢察業務			
			總計		2,941,21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5,845	
			本年度部分		1,975,845	
			總計		1,975,84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75	
			本年度部分		12,175	
			12 犯罪所得	12,175		
			總計		12,17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60,000	
			本年度部分		4,1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4,15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650,000元，其中已 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0元。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3	09	16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113年度扣案毒品數位 化管理設備採購案，繳款人：煒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間113/8/ 21-115/8/20) 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計		4,16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81	
			本年度部分		30,281	
			01 贓證物款	30,28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8,000元，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計0元。
			總計		30,28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13		3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3	12	31	300181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14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 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保證金以定存單 繳交，繳款人：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		
			總 計		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總計			1

福建連江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154,26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88,000	-3,351,744
機械及設備	6,893,454	-4,877,8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1,918	-1,139,676
雜項設備	2,625,418	-1,719,42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0,243,057	-11,088,73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0,243,057	-11,088,731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750,58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3,93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296,64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53,93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53,937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154,267
0	0	0	0
23,580	0	-97,152	2,462,684
1,319,602	82,703	-516,859	2,735,611
91,600	0	-100,441	533,401
315,800	0	-256,417	965,373
0	0	0	0
0	0	0	0
1,750,582	82,703	-970,869	9,851,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0,582	82,703	-970,869	9,851,3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725,596	23,356,945	32,082,541	收入
	-	23,356,945	23,356,94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22,964	-	8,722,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95	-	49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37	-	2,137	其他收入
歲出	23,356,945	9,331,306	32,688,251	支出
	-	8,749,596	8,749,59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750,469	-	16,750,46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599,559	-	5,599,55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52,980	-	552,98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53,937	-453,937	-	
	-	589	58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35,058	1,035,0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631,349	14,025,639	-605,71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3,356,945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8,749,596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53,937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589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035,058元。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615,087
(一).專戶存款	3,615,087
二、本期收入	32,936,983
(一).本年度歲入	8,725,596
1.實現數	8,725,596
(1).其他	8,725,596
(二).歲入應收數	24,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17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90,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4,806
(六).公庫撥入數	23,356,94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356,94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3,073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3,07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8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5,05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278,720
收 項 總 計	36,552,07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349,614
(一).本年度歲出	23,356,945
1.實現數	23,356,94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53,937
(2).其他	22,903,00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43,073
(三).繳付公庫數	8,749,59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725,59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4,000
二、本期結存	4,202,456
(一).專戶存款	4,202,456
付 項 總 計	36,552,07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3,154,267	
		公頃	0.18633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2,462,684	
		平方公尺	1,234.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7.9	2,735,6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3,40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65,373	
	其他	件	78.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851,3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li> <li>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li> <li>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li> <li>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li> </ol>	已遵照辦理。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p>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p>遵照辦理。</p>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2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